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立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95號），由本院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18號案件受理，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準備程序時勸導息訟，並成立調解，爰本件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逕改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113年度交易字第270號），而告訴人撤回刑事告訴，乃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被告謝立平於民國112年11月5日晚間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欲在該處迴轉，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告訴人周毓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謝佳穎，沿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至該處，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周毓修受有雙側手肘挫傷、右膝擦挫傷及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勢，而告訴人謝佳穎則受有右手肘、右膝部及右腳第三趾擦傷、右側肩膀及右側第二指掌指挫傷等傷害。案經周毓修及謝佳穎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因認被告謝立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

01 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2 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是應認本件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
03 之自首要件，請依法減輕其刑。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
05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06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謝立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08 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09 論，並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95號檢察官
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在卷可稽。嗣因被告謝立平與告訴
11 人周毓修、謝佳穎於本院113年8月13日訊問時勸導息訟成立
12 調解，且被告全部履行調解條件完畢，經告訴人周毓修及告
13 訴人謝佳穎於113年11月15日撤回刑事告訴，並有本院113年
14 度基交簡附民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8月13日訊
15 問筆錄、匯款單、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周毓修、謝佳穎11
16 3年11月15日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件在卷可徵【見本院113年
17 度基交簡字第218號卷第25至26頁、第29至31頁、第33至40
18 頁、第41頁】。因此，揆諸上開規定，爰本案不經言詞辯
19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03條
21 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2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0 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